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東簡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勝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勝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李勝暉為駕駛登記於其名下、原車牌遺失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於蝦皮網路購物平台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以新臺幣5,000元購入不詳方式偽造之車牌號碼「BNX-1801」號車牌2面，並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車（作牌）」之人聯繫收貨事宜，復於同年4月初收受上開車牌2面後，將之懸掛於該自用小客車而行使，足生損害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之車主、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輛與警方對於道路交通違規事件舉發、裁罰之正確性。嗣於115年4月3日21時10分許，李勝暉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竹縣○○鎮○○路000號前，因違規跨越雙黃線為警攔查，經警發覺上開車輛與其實際懸掛之車牌號碼不符，並當場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而查悉上情。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㈠、被告李勝暉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速偵卷第11頁至第14頁、第45頁)。

㈡、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扣押筆錄、下公館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現場暨扣押物照片、被告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數張（速偵卷第17頁至第23頁、第51頁至第52頁）。

三、論罪科刑：

㈠、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現行法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自網路購物平台向不詳之人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BNX-1801」號車牌2面後，將其懸掛於前開自用小客車而行使之，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至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又被告自115年4月初之某日起至115年4月3日為警查獲時止，將扣案之偽造車牌懸掛於其所使用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舉，係本於相同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陸續所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客觀上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論以一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原有車輛之車牌遺失，依法本不得駕駛該車輛，竟為圖一己之便，不思遵循合法管道申請牌照，而上網價購偽造之車牌懸掛在上開車輛供其行車使用，妨礙主管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稽核之正確性，並致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之車主有枉受行政裁罰之風險，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本院115年度院保字第475號），為被告自網路購物平台所購得，且懸掛於上開自用小客車行使等情，業據其供承在卷（速偵卷第45頁），核屬其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數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采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